



祝民如傷得情勿喜水止善  
薩心陽水必聖賢經濟直是  
吾儒孝問多刻多處不存  
此意余令麻之民凌雜逼處

祥刑要覽

卷二五

頑。豈。還。侵。一。似。非。鞭。撻。弗。行。者。  
眩。余。頗。怪。之。亦。甚。苦。之。或。曰。彼  
獨。知。人。之。身。體。髮。膚。其。無。以。也。  
余。笑。曰。秋。官。之。職。懸。刑。象。之。法。



於象魏使人視之。決旬而歛。未  
欲入實受之也。執旌節以宣布  
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一曰刑新  
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不得已用  
重典。畢竟上不能省刑者。過刑  
名之家。豈慢柔為叢。睦一切道  
匿之科。知從之律。倚法以劓。余

竊不能返今之世於古初願五刑  
五罰之疑三宥三赦之訓平克  
審之每遇鞭撻如身受痛祈刑  
措而多何也忽家澤礪貽我以

祥刑覽余耀而起曰憶嘻為  
天地覆生為子孫種福為自  
己自心和養性命盡之矣曰彙  
功善諧祝鑄少自者併遍



告諸刻者

蔣經書



群芳要覽

卷五

四

祥刑要覽

映玉堂集卷之十五

蔣

煜羽公文訂

男

集生 塚來復

重較

禁打三

重杖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

三小杖五。若用輕杖。即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

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

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祥刑要覽

卷十五

從下打

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灣。致其斷筋

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

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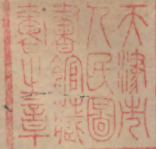
佐貳非刑打

夾棍重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

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

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

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





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

### 憐不打三

盛寒酷暑憐不打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無處躲  
藏擁氈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  
蓋彼方墮指裂膚爍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  
死者。

罪不至  
死所宜  
曲體

佳辰令節憐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

### 祥刑要覽 卷五

二

宜曲體人願願養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善與人  
司

人方傷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

母喪妻喪子彼哀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

不喪生即有應刑宜姑恕

### 莫輕打五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干孫甚大即無名封者

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飭或申請處分

法寬有  
應然  
應理所

官莫輕打 卽倉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  
既爲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多殞命况其體多  
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  
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 非借此輩投鼠忌鼯打雖理  
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

祥刑要覽 卷十五

三

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鬪并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耻笑必自殞命

且緩打五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  
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  
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

如是利  
養性命  
妻訣



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麤。刑必不當。即

當人亦有議。當箇點強制之。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經入手。未見是非。遂爾用

刑。儻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屈在乙。已刑甲矣。知

甲爲直。又復刑乙。不但甲刑爲寬。顛倒周章。亦爲

可笑。

祥刑要覽 卷五

四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

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

先卽刑責。儻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

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莫又打三

已撥莫又打。語曰十指連肝心。撥重之人。血方

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

善之慎  
人也

此亦無  
重科之  
息

撥者每風雨之夜。叫楚不寧。傷骨故也。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脉。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趣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惟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

祥刑要覽

卷五

五

自吐真情。于心斯安。此等刑終不可用也。

已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身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應打不打三

尊長諛打。爲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

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准自

首卑幼。問于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

洪者人

之父毋

有道之

世法行

而止于

仁謂此



物也

經關痛  
癢

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即衙門人理直。

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工役舖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

祥刑要覽 卷十五

六

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不打五

老不打 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已

載律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

漢詔曰

長老人

所尊敬

也。鰥寡

人所哀

憐也。著

令年八

十以上

八歲以

下孕者

盲者侏  
儒當械

繫者其  
頰繫之

此不打  
之法祖

也

是真潤  
養非強

調劑也

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重。

又行加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勿就打五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

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

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

祥刑要覽

卷十五

七

方警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

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

天地。寧知禮法。打亦不痛。儻醉語侵官。亦失體統。

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送監亦勿擲向冷地。寒氣

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

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



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

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

脉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逸攻心未有不

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 禁甚于打五

小事用夾棍甚于打 刑具中惟夾棍最重愛民

及明白官經年不輕用必須強盜窩主謀殺供質

### 祥刑要覽 卷十五

八

已確不認賊及不報同夥真盜本犯的知情真即

至死不枉方可一用即諸疑獄不得不用者止可

畧用恐嚇令其實吐或稍試輒放勿令捨滿至於

戶婚田土斷不可用

夜間用刑甚于打 問理必須白日以辨情偽夜

間用刑尤大不便或遇疾病羸怯之人或有挾讎

受賄用刑之人或懼同謀發露欲其滅口之人不

于公無  
隱情郭  
公無怨  
情皆以

此法

及審祭詳視致故爲加重及不任受刑之處斃人

性命切宜痛戒

前謂君子以議

決罰不如法甚于打 應答而用杖應杖而用訊

獄緩死

應決臀腿而決腰背已決杖而用蓋板杖責不宜

過三十疾惡不宜逞暴怒卽鞠審賊盜不宜用腦

箍背花嘴把釘指馬鞭之類違法害理戕生干和

慎之戒之

祥刑要覽 卷十五

九

墨者守門刺者

濫禁淹禁甚于打 獄禁重囚徒罪以上方行拘

守關宮者守內

繫畫地爲獄且議不入故禁淹禁律文甚嚴乃有

刑者守圍冕者

受人囑托追債追租聽信左右挾讎枉陷佐貳首

守積皆不淹禁

領動輒送倉送舖又甚至索賄不得勒求分上不

更義也

得扁閉園土貧窶罔訴號呼罔聞饑餓瘟疫遂成

冤鬼稍有人心必且動念况爲民長上稱父母大

父母乃忍令至是哉此其慘刺豈在刑杖之下正



印官不時清查方無此弊。

此治之  
要也及  
已自正  
而已

重贖甚于打。罰之有贖。以開民自新之路。亦聽  
民自便之方。乃有多問有力。及任意加罰。不思徒  
之有力。民間中人之產。杖之有力。竄夫鬻身之儘。  
罪名既定。聽民自認。折笞可的。決可徒杖。稍力可  
無力。發配可。豈得槩定重贖。甚至以罰爲名。而實  
茹賄賂。致民賣產傾家。折妻離子。號顛嗟怨。不忍  
祥刑要覽 卷十五 十

兄聞此其剝肉敲骨亦不在刑杖之下。且貪吏必  
酷酷以濟貪。王法天理皆所不容。一掛吏議。雖有  
孝子慈孫不能洗其惡名。尤居官之首戒。

春秋元命苞曰。刑者側也。說文曰。刀守井也。  
人飲之而甘。陷于川。貴割其情也。非刑之能  
陷。而欲陷之。故割其情。在割其欲之情。刀守  
之而已。燈識。

補遺

莫輕打三

童生莫輕打 童生固與齊民等，犯非重辟，姑且試之。文理不通者，不妨朴責。若通則可以作養，蓋此輩變化最易，無論後來地步甚寬，即目前亦實有不忍加刑者在。

舊族名門子弟莫輕打

詩禮之家，縉紳之裔，若

祥刑要覽

卷五

十一

補遺

一被官打，則同類不齒，鄉閭非笑，使彼無面目。做好人，况先世功德，亦或有可推念者。即有所犯，須寬一分，須開一法。

生員援例莫輕打

凡監生之屢被官府輕賤者，

以納粟故耳。若出自生員，則或因科舉之難而借

途或緣不中之故而徒培當念。其曾讀孔聖人書，

且曾與我同輩。



此三項前覽不載或亦厚道之遺也因續入之

祥別要覽 卷二五

十二

補遺



當官功過格

映玉堂集卷之十六

蔣煜羽公父訂

男

堦集生  
來來復

重較

功格

催徵有法，清楚完欠，不煩敲朴，勸諭樂輸，筭千功。  
○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闔縣受福，筭千功。○清  
覈地畝錢糧，井井有條，使吏胥保歇，不得欺隱包  
侵，致累小民，筭百功。○設法歛解，緩急有序，不苦

功格

卷十六

一

糧里，不累資解員役，筭十功。○遇大災荒，能早勘  
早申，力請蠲賑設法，救活多命，筭千功。○能爲地  
方興利除害，悉中窳弊，使得永受實惠，筭三千功。  
○力行保甲，親編親查，不擾民而盜自彌，邪教奸  
宄自息，筭二千功。○親講鄉約，懲勸有方，使各改  
惡從善，各因人受益之大小而定功。○考較公明，  
不阻抑孤寒，一名筭十功。○開報生員優劣，採訪



的確使人知勸懲士風丕變笑千功○未祭而能  
守齋戒當祭而如對神明笑十功○凡事惜福躬  
行節儉使風俗還淳笑百功○能禁戢勢宦豪強  
不得播惡笑十功○凡聽訟能伸冤理枉一事笑  
一功能誨誘頑民平其忿心使息爭省訟笑十功  
○責人須明告其非使之知改凡刑人而當使受  
者愧服見者懲誠笑十功○懲治訟師扛證不得

功格

卷十一

二

刀、暖、搆、鬻、保、人、身、家、笑、十、功、○能、摘、發、奸、蠹、神、棍、  
置之于法、不使騙詐愚民笑十功○強盜拏到印  
官耐煩、隔別設法嚴訊、務得真情、真贓不許、捕役  
私拷、不委衙官混供、不專靠拶夾招承笑十功○  
獲盜即親審定案、不至扳累無辜、人犯冤斃、囹圄  
笑百功○嚴戢捕役、牢囚飛詐、良善笑十功○鬪  
毆人命、或故或誤、爲首爲從、俱細細分別、親簡定

罪不致游移出入。笑十功。○詞狀少准，婦人非關緊要，卽與抹去。笑二功。○人犯一到卽審，不令守候。笑一功。○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笑二功。○有力稍力無力，聽其自認，不以贖錢諛上官。笑一功。○聽審不徇囑託，一事笑一功。○不偏護原告。笑一功。○不喜奉承，迎合之言。笑一功。○不嘆越訴，只平平照常理斷。笑一功。○一時錯枉片念。

功格

卷十六

撥轉不吝改過。笑十功。○事到面前，攬理直斷，及到別衙門，隨他轉辯，不以成心怒翻案。笑一功。○供招出入，自爲簡點，不使吏胥上下其手。笑一功。○無力犯人，當時的決，納贖徒犯，亦准召保嚴禁。佐貳不得擅監囹圄，無淹禁。一人笑五功。○重犯無家屬者，照例申請囚米。笑一功。例所不合，自爲設處。笑十功。○禁戢獄卒牢頭，不肆凌虐，使囚得



安寧一人，筭二功。○能辯冤獄，各因罪之大小而定功。○賑濟得實，一人筭一功。○瘟疫癘痢盛行，開局醫療，一人筭二功。垂死而得生者，筭十功。○葬死人及枯骨者，各筭三功。○牢瘟傳染，吩咐獄官卒，掃除積穢，多燃蒼木，貯涼水，冬天給草薦姜湯，筭十功。○收養孤老，一人筭十功。勸其親戚，責以大義，令各收養，一人筭二十功。○熱審有行，脩功格。

卷十六

省有行，禱祈有行，毋取青衣角帶文具，一以伸冤，理枉爲念，竭誠有應，每事筭百功。○開渠築堤，能興水利，視事之大小，筭功。○凡解人之怒，釋人之疑，濟人之急，拯人之危，皆隨人之大小，人之善惡，筭功。○闡明正教，維持正法，使聖賢遺旨，燦然復明于世，功德無量。

以上功格四十五條，當官事宜未易枚舉，即

此以例其餘擴而克之在人各盡心力

功格

卷二下

五



過格

催徵無法任吏書欺隱保歇包侵不能清楚亂拏  
亂打追呼愈急完欠愈滯使一縣不寧笑千過○  
擅自加派增糧使小民未受賠累笑千過○遇災  
不申遇賑而吝皆笑百過○地方利病明知應興  
應釐不肯出身擔任推卸後人或苟圖一日之便  
罔計百世之功笑千過○風土異宜時勢異窾不  
過格

卷十六

六

虛心參酌強不知以爲知見一偏而不見全局使  
下隱不伸上澤弗究笑百過○保約奉行不善輕  
委衙官反致騷擾笑千過○考較不公使孤寒不  
得上進一名笑十過○開報生員優劣不確使勸  
懲無益士習日波笑千過○祭祀不盡誠笑十過  
○水旱不早祈禱笑五過祈禱而不盡誠惟以虛  
文塞責笑十過○暴殄天物耗費錢糧習成奢侈



陰傷風化，筭十過。○凡問罪成，招本有生路，不與開一線，只求上司不駁，筭十過。○泥成案，徇體面，不與開招，各隨事之大小，筭過。○上司怒人而明知其枉，不敢辯救，筭十過。○受人囑托，筭一過。枉法者，筭十過。○逢迎勢要，筭十過。冤抑平民，筭十過。○獲盜不即親審，得其真情，真贓致點盜漏網，扳累者，廋斃，筭百過。○縱奸捕陵盜，妄扳牢囚，通過格。

卷十六

七

同燒詐致良善愚民，鷄犬不寧，筭百過。○人命不即簡驗傷證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筭十過。○情罪未核，杖死一人，筭百過。○聽信左右，指撥害人，筭百過。○姑縱奸徒，設局騙詐，穿人身名，筭十過。○不畏大人，惟憑胥吏，將上司行移，或分付言語，不即用心，祇奉力行，筭二過。○力可以濟人，而不肯盡，筭五過。○醉怒重杖責人，筭二過。無罪



悞責笑十過○毀人揚已市恩避怨笑百過○見人不簡不與規正笑一過共助成其惡笑十過○事不即決淹禁停滯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笑十過○服毒投水懸樑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堊埋以長輕生之習一人笑十過○不禁溺女惡俗笑百過○不禁賭博爲非笑五過○不禁屠宰耕牛一牛笑十過○輕用民力隨衆寡笑過○接人不拘貴賤先懷輕慢之心笑三過○遇知己而含疑不盡笑三過○待人不誠笑一過責人不恕笑三過○自了門面自占便宜不顧他人職掌不顧後人難繼笑十過○拘泥舊聞沉迷積習見闡明正學者反加非咲謗訕阻人好修之念自障入道之門其過無量

過格

卷六

八

以上過格三十八條當官過失未易枚舉卽



此可例其餘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卷十六

九



紀善

映玉堂集卷之十七

蔣煜羽公父訂

男堞集生  
堞來稿 重較

忠孝類

事父母致敬盡養一日爲一善守義方之訓不違  
犯者一事爲一善父母歿致敬祭祀所費百錢爲  
一善勸化父母以世間善道一事爲十善勸化父  
母以出世間大道一事爲十善○事繼母致敬盡  
紀善 卷十七 一

養一日爲二善敬養祖父母同論○事君王竭忠  
效力一日爲一善開陳善道利益一人爲一善利  
益一方爲十善利益天下爲五十善利益天下後  
世爲百善遵時王之制不違犯者一事爲一善凡  
事眞實不欺一事爲一善○敬奉師長一日爲一  
善守師良誨一言爲一善○敬兄愛弟一事爲一  
善敬愛異父母兄弟一事爲二善

仁慈類

救重疾一人爲十善、輕疾一人爲五善、施藥一服爲一善、路遇病人輿歸調養一人爲二十善、若受賄者非善、○救死刑一人爲百善、免死刑一人爲八十善、減死刑一人爲四十善、若受賄徇情者非善、救軍刑徒刑一人爲四十善、免爲三十善、減爲十五善、救杖刑一人爲十五善、免爲十善、減爲五

紀善

卷七

二

善、救笞刑一人爲五善、免爲四善、減爲三善、以上受賄者非善、偏斷不公者非善、居家減免婢僕之屬同論、救謂非自己主事用力扶救是也、免謂由

自己主事特與恕免是也、偏斷者謂非據理詳審、唯任意偏斷、反釋真犯是也、○見溺兒者救免、救

養一命爲五十善、勸彼人勿溺一命爲三十善、收養無主遺棄嬰孩一命爲三十五善、○不殺降卒、



不戮協從所活一人爲五十善○救有力報人之畜一命爲二十善救無力報人之畜一命爲十善救微畜一命爲一善救極微畜十命爲一善若故謂微命善多專救微命不救大命者非善若不吝重價而救大命與救多多極微命同論有力報人

如耕牛乘馬家犬等無力報人如猪羊鶩鴨雉鹿等微物如魚雀等極微如細魚鰕螺乃至蠅蟻蚊

紀善

卷十七

三

蛩等救者或買放或禁絕或勸止是也專救微命不救大命是唯貪己福無慈物心故弗善○救害

物之畜一命爲一善

害物如虵鼠等虵未咬人無

可殺罪鼠雖爲害罪不致死

○祭祀筵宴例當殺

生不殺而市買見物所費百錢爲一善世業看蠶

禁不看者爲五善○見漁人獵人屠人等好語勸

其改業爲三善化轉一人爲五十善○居官禁止

屠牛一日爲十善○家大耕牛乘馬等死而埋藏  
之大命一命爲十善小命一命爲五善○賑濟鰥  
寡孤獨癱瞽窮民百錢爲一善零施積至百錢爲  
一善米麥布幣之類同上計錢數論周給宗族中  
人同論周給患難中人同論如上窮民收歸養贍  
者一日爲一善○見人有憂善爲解慰爲一善○  
荒年平價糶米所讓價百錢爲一善濟饑人一食

紀善

卷十七

四

爲一善渴人十飲爲一善濟寒凍人煖室一宵爲  
一善綿衣一件爲三善夜暗施燈明一人爲一善  
天雨施具一人爲一善○施禽畜二食爲一善○  
饒免債負百錢爲一善利多年久彼人哀求度其  
難取而饒免者二百錢爲一善告官官不爲理不  
得已而饒免者非善○救接人畜助力疲困之苦  
一時爲一善救接者謂或停役或代勞是也○死



不能殮施與棺木所費百錢爲一善○葬無主之骨一人爲一善施地與無墳墓家葬一人爲三十善若令辦租稅者非善置義塚所費百錢爲一善平治道路險阻泥淖所費百錢爲一善開掘義井脩建涼亭造橋梁渡船等俱同論若受賄者非善○居上官慈撫卑職一人爲一善有過情可矜保全其職爲十善若受賄者非善凡在上不凌虐下

紀善

卷十七

五

人者同論○視民如子唯恐傷之一事爲一善○善遣妾婢一人爲十善資發所費百錢爲一善白還人賣出男女不取其贖者原銀百錢爲一善出財贖男女還人者同論

三寶功德類

造三寶尊像所費百錢爲一善諸天先聖治世正神賢人君子等像所費二百錢爲一善重修者同

論 諸天謂欲色無色三界梵王帝釋 ○刊刻大乘

經律論所費百錢爲一善二乘及人天因果所費  
二百錢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印施流通者同論  
賄謂取價貨賣等 人天謂佛菩薩所說五惡十善  
及世間正法六經論孟先聖先賢嘉言善行等 ○

建立三寶寺院菴觀及床坐供跪等所費百錢爲  
一善施地與三寶所值百錢爲一善護持常住不

紀善

卷十七

六

使費壞者同論建立諸天正神聖賢等廟宇所費  
二百錢爲一善用葷血祭祀者非善 ○施香燭燈  
油等物供三寶所費百錢爲一善 ○受菩薩大戒  
爲四十善小乘戒爲三十善十戒爲二十善五戒  
爲十善 ○註釋正法大乘經律論一卷爲五十善  
卷數雖多止千五百善二乘及人天因果一卷爲  
一善卷多止三百善若僻任臆見者非善 ○自已



著述編輯出世正法文字一卷爲二十五善卷多  
止五百善人天因果一卷爲十善卷多止百善若  
談說無益者非善○見僞造經勸人莫學者爲一  
善○爲君王父母親友知識法界衆生誦經一卷  
爲二善佛號千聲爲二善禮懺百拜爲二善若受  
賄者非善爲自己經一卷佛千聲懺百拜俱一善  
○爲君父乃至法界衆生施食一壇所費百錢爲

紀善

卷十七

七

一善登壇施法者一度爲三善若受賄者非善爲  
世災難作保禳道場所費百錢爲一善若受賄者  
非善○講演大乘經律論在席五人爲一善數雖  
多止百善二乘及人天因果在席十人爲一善人  
多止八十善若受賄者非善圖名者非善講演虛  
玄外道無益於人者非善禮拜大乘經典五十拜  
爲一善○講演正法處至心往聽一席爲一善飯

僧因其來乞而與者三僧爲一善延請至家者二僧爲一善送供到寺者一僧爲一善若盡誠盡敬者一僧爲五善再三苦求而後與者非善○飯僧不拒乞人平等與食者二人爲一善護持僧衆一人爲一善所護匪人者非善度大德賢弟子一人爲五十善明義守行弟子一人爲十善但明義但守行弟子一人爲五善若泛濫度者非善

大德賢

紀善

卷七

八

弟子謂能續佛慧命普利人天者是也但者明義守行各止得其一也

雜善類

不義之財不取所值百錢爲一善無害於義可取而不取百錢爲三善處極貧地而不取百錢爲三善○當欲染鏡守正不染爲五十善勢不能就而止者非善○借人財物如期而還不過時日者爲



一善代人完納債負百錢爲一善○讓地讓產所  
值百錢爲一善○義方訓誨子孫一事爲一善大  
家禁約家人門客者同論○勸人出財作種種功  
德者所出百錢爲一善圖名利而募化者非善○  
勸人息訟免死刑一人爲十善軍刑徒刑一人爲  
五善杖刑一人爲二善笞刑一人爲一善勸和鬪  
爭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發至德之言一言爲十

紀善

卷七

九

善如宋景公三語楊伯起四知之類是已○見善

必行十事爲一善知過必改一事爲十善○論辯  
虛心下賢理長則受者一義爲一善舉用賢良一  
人爲十善驅逐奸邪一人爲十善揚人善一事爲  
一善隱人惡一事爲一善見傳播人惡者勸而止  
之爲五善○於諸賢善恭敬供養一人爲五善見  
人侵毀賢善勸而止之爲五善○勸化人改惡從

善一人爲十善○成就一人家業爲十善成就一人學業爲二十善成就一人德業爲三十善○許友義不負然諾爲十善義不負身命爲百善義不負財物寄託百錢爲一善然諾如掛劍樹上之顛身命如存孤死節之顛財物如還金幼子之顛○

有恩必報一事爲一善報恩過分爲十善有讐不報一事爲一善若壞公道報私恩者非善○着破

紀善

卷十七

十

補衣一件爲二善麤布衣一件爲一善若原無好衣而着者非善矯情干譽者非善○肉食人減省食一食爲一善素食人減省食一食爲二善若無力辦好而減者非善○肉食人見殺不食爲一善聞殺不食爲一善爲已殺不食爲一善○忍受人橫逆相加一事爲一善○拾遺還主所值百錢爲一善○引過歸己推善與人一事爲十善○名位



財利等安分定天不資緣營謀者一事爲十善處  
衆常思爲衆不爲己者所處之地一日爲一善○  
寧失已財寧失已位使他人得財得位者爲五十  
善遇失利及諸患難不怨天尤人而受順者一事  
爲三善○祈福禳災等但許善願不許牲祀者爲  
五善○傳人保養身命書一養爲五善救病藥方  
五方爲一善若受賄者非善無驗妄傳者非善○

紀善

卷七

十一

拾路遺字紙火化百字爲一善○有財有勢可使  
不使而順理安分者一事爲十善○權勢可附而  
不附者爲十善○人授爐火丹術辭不受者爲三  
十善人受已成卅銀棄不行使者所值百錢爲三  
善

紀過

映玉堂集卷之十八

不忠孝類

事父母失敬失養一事爲一過、違犯義方之訓一事爲一過、父母責怒生嗔者爲一過、抵觸者爲一過、父母所愛故簿之一事爲一過、父母歿後應資薦不資薦一度爲一過、父母有失不能善巧勸化一事爲一過、○不敬養祖父母繼母一事爲一過

紀過

卷十八

一

○事君王不盡忠竭力一事爲一過、當直言不直言小事爲一過、大事爲十過、極大事爲五十過、違犯時王之制一事爲一過、虛言欺罔一事爲一過、○不敬奉師長一日爲一過、不依師良誨一言爲一過、反背爲三十過、若師不賢而捨之者非過

反

背如陳相學許行之類、不賢而捨如目連離外道師之類、○兄弟相讐者一事爲二過、欺凌異所出



及庶出者一事爲三過

不仁慈類

重疾求救不救一人爲二過、小疾一人爲一過、無財無術而不救者非過。○脩合毒藥爲三十過、欲害人爲五十過、害人一命爲百過、不死而病爲五十過、害畜一命爲十過、不死而病爲五過。○咒禱厭咀害人一命爲百過、不死而病爲五十過。○

紀過

卷八

二

錯斷人死刑成爲八十過、故入爲百過、錯斷人軍刑徒刑成爲三十過、故入爲四十過、錯斷人杖刑成爲八過、故入爲十過、錯斷人笞刑成爲四過、故入爲五過、私家治責婢僕之屬者同論。錯謂無心

做謂有心

○非法用刑一疋爲十過、無罪笞人一

下爲一過。○謀入死刑成爲百過、不成爲五十過、舉意爲十過、軍刑徒刑成爲四十過、不成爲二十

過舉意爲八過、杖刑成爲十過、不成爲八過、舉意爲五過、笞刑成爲五過、不成爲四過、舉意爲三過、

○父母溺初生子女、一命爲五十過、墮胎爲二十

過

上帝垂訓、父母無罪、殺兒是殺天下人民也、故

成重過

○殺降屠城、一命爲百過、以平民作俘虜

者、一命爲五十過、致死爲百過、○主事明知冤枉

或拘忌權勢、或執守舊案、不與申雪者、死刑成爲

紀過

卷八

三

八十過、軍刑徒刑爲三十過、杖刑爲八過、笞刑成

爲四過、若受賄者、死刑爲百過、以下俱同前論、諸

杜法斷事、隨輕重亦同前論、○心中暗舉惡意、欲

損害人、一人爲一過、事成一人爲十過、○故殺傷

人一命爲百過、傷而不死爲八十過、使人殺者同

論、○故殺有力報人之畜、一命爲二十過、誤殺爲

五過、故殺無力報人之畜、一命爲十過、誤殺爲二



過故殺微畜一命爲一過誤殺十命爲一過故殺極微畜十命爲一過誤殺二十命爲一過使人殺者同論讚助他人殺者同論逐日飲食殺者同論畜養賣與人殺者同論妄談禍福祭禱鬼神殺者同論脩合藥餌殺者同論看蠶者與畜養同論○故殺害人之畜一命爲一過誤殺十命爲一過○見殺不收隨上所開過減半無門可收者非過不

紀過

卷六

四

可救而不生慈念爲二過減半者如殺有力報人之畜十過今五過是也下以次減同上○耕牛乘

馬家大等老病死而賣其肉者大命爲十過小命爲五過○時當禁屠故殺者隨上所開過加一倍

私買者同論居上位反爲民間殺端者同論加一

倍如殺有力報人之畜二十過今四十過是也下

以次增同上

○非法烹炮生物使受極苦者一命

爲二十過

如活烹驚蟹火逼羔羊之類是也。

○放

鷹走狗釣魚射鳥等傷而不死一物爲五過致死

與前故殺諸畜同論發蟄驚棲填穴覆巢破卵傷

胎者同論發蟄等因作善事誤傷非過

作善誤傷

如修橋造路建寺造塔種種善事本出好心故不

爲過然須懺悔資薦

○籠繫禽畜一日爲一過○

見人畜死不起慈心爲一過○見鰥寡孤獨窮民

紀過

卷十八

五

饑渴寒凍等不救濟一人爲一過無財者非過○

欺美損害替人聾人病人愚人老人小兒者一人

爲十過○見人有憂不行解釋爲一過反生暢快

爲二過更增其憂爲五過見人失利失名心生歡

喜爲二過見人富貴願他貧賤爲五過○荒年囤

米不發坐索高價者爲五十過過糴者亦同此論

○逼取貧民債負使受鞭朴罪名爲五過借人財



物不還百錢爲一過。○役使人畜，至力竭疲乏，不  
矜其苦而強役者，一時爲十過，加之鞭笞者，一杖  
爲一過，放火烧人廬舍山林，爲五十過，因而害人  
一命爲百過，害畜如前殺畜同論，志意欲害人命  
者，一命爲百過。○掘人塚，棄其骨殖者，一塚爲五  
十過，平人塚一塚爲十過，太古無骨殖者非過。○  
倚勢白佔人田地房屋等，所值百錢爲十過，賤價  
強買百錢爲一過。○損壞道路，使人畜艱於行履，  
一日爲五過，損壞義井涼亭橋梁渡船等，俱同論。  
○居上官，輕壞卑職前程，一人爲三十過，枉法壞  
之者爲五十過，凡居上凌虐下人者，同論。○幽繫  
婢妾，一人爲一過，謀人妻女，一人爲五十過。

不修功德類

廢壞三寶尊像，所值百錢爲二過，廢壞諸天治世

正神者同論○以言謗斥佛菩薩羅漢一言爲五過謗斥諸天正神聖賢一言爲五過斥邪救迷出於真誠者非過○禮佛失時爲一過因病因正事非過葷辛酒肉觸欲失時爲五過六齋日犯者加一倍論○毀壞三寶殿堂床坐諸供跪等所值百錢爲一過誘他人使之毀壞者同論見毀壞不諫勸爲五過反助成爲十過諸天正神聖賢等廟宇

紀過

卷十八

七

所值二百錢爲一過葷血淫祠惑世者非過

誘謂

他本無心我教彼爲之助謂他先欲毀我從旁誘

之○佔三寶地所值百錢爲一過佔屋宇者同阻

人出家者爲二十過○新立葷血祭祀神祠一所

爲五十過神像一軀爲十過重修者祠像各減半

論新立謂非古原有特地初造

○毀壞出世正法

經典所值百錢爲二過二乘人天因果所值百錢



爲一過、謗訕出世正法經典一言爲十過、人天因果一言爲五過。○吝法不教爲十過、因彼不足教者非過、阻隔善法不使流通爲十過、屬邪見謬說者非過、雖屬善法時當緇晦順時休止者非過。○誦經差一字爲一過、漏一字爲一過、心中雜想爲五過、惡想事爲十過、外語雜事爲五過、語善事爲一過、起身迎待賓客爲二過、王臣來者非過、不依

紀過

卷六

式苟且誦爲五過、誦時發嗔爲十過、罵人爲二十過、打人爲三十過、寫疏差漏者同論。○以外道邪法授弟子者一人爲二十過。○著撰僞經一卷爲十過、講演邪法惑衆在席一人爲一過、往彼聽受一席爲一過。○著撰脂粉詞章傳記等一篇爲一過、傳布一人爲二過、自己記誦一篇爲一過。

謂詩一首、文一段、戲一出之類。○講演正法任已

僻見違經旨。背先賢者在席五人爲一過。○傳人厭魅墮胎種種惡方。一方爲二十過。僧人乞食不與一人爲一過。非僧人乞食不與二人爲一過。無而不與者非過。不與而反加叱辱者爲三過。僧不飯僧而拒絕者一僧爲二過。上謂俗不齋僧其過猶輕。下謂僧不齋僧其過尤重。

雜不善類

紀過

卷十八

九

取不義之財。所值百錢爲一過。處大富地而取者。百錢爲二過。○欲染極親爲五十過。良家爲十過。娼家爲二過。尼僧節婦爲五十過。見良家美色起心私之爲二過。此爲在俗者。若出家僧不論親疎良賤但犯俱五十過起心私之。共一過。○盜取財

物百錢爲一過。零盜積至百錢爲一過。瞞官偷稅者同論。威取詐取百錢爲十過。○事受賄而擢



人官出人罪百錢爲一過受賄而壞人官入人罪  
百錢爲十過○借人財物不還百錢爲一過負他  
債願他身死爲十過○斗秤等小出入所值百  
錢爲一過○見賢不舉爲五過反擠之爲十過見  
惡不去爲五過反助之爲十過隱人善一事爲一  
過揚人惡一事爲一過有言責而舉惡者非過爲  
除害救人而舉惡者非過○刻意搜求先賢之短

紀過

卷十八

十

創爲新說者一言爲一過於理乖違者一言爲十  
過作造野史小說戲文歌曲誣污善良者一事爲  
二十過不審實播傳人陰私及閨帟中事者一事  
爲十過全無而妄自捏成者爲五十過遞送揭帖  
發人惡跡半實半虛者爲二十過全虛者爲五十  
過言言皆實而出自公心爲民除害者非過○募  
緣管修諸福事而盜用所施入己者百錢爲一過

三寶物十錢爲一過、因果差移百錢爲一過、○讚  
助人詞訟死、刑成爲三十過、軍刑徒刑成爲二十  
過、杖刑成爲十過、笞刑成爲五過、讚助人鬪爭爲  
一過、若教唆取利、死刑成爲百過、軍刑徒刑成爲  
三十過、笞刑爲十五過、離間人骨肉者爲三十過、  
破人婚姻爲五過、理不應婚者非過、○出損德之  
言一言爲十過、如金陵三不足、曹孟德寧我負人

紀過

卷十八

十一

毋入負我之類是也

○虛誑妄語、一事爲一過、因

而害人爲十過、見善不行、一事爲一過、有過不改、  
一事爲一過、過不認過、反爭爲是、對平交爲二過、  
對父母師長爲十過、論辯偏執已見、不服善者一  
義爲一過、○不教誨子孫、任其爲不善者、一事爲  
一過、容縱家人門客者同論、○大賢不師爲五過、  
勝友不交爲二過、反加謗毀欺侮爲十過、○惡語



向所尊爲十過向平交爲四過向卑幼爲一過向  
聖人爲百過向賢人君子爲十過○教人爲不善  
一事爲二過教人不忠不孝等大惡者一事爲五  
十過見人爲不善不諫勸者爲一過大事爲三十  
過知彼人剛愎決不受諫者非過造人歌謠取人  
插號者一事爲五過○妄語不實一言爲一過自  
云證聖誑惑世人者一言爲五十過○許友負信

紀過

卷六

十二

小事爲一過大事爲十過負財物寄託者百錢爲  
一過○有恩不報一事爲一過有冤必報一事爲  
一過報冤過分爲十過致死爲百過於所冤人欲  
其喪滅爲一過聞冤滅已心生歡喜爲一過○肉  
食一食爲一過違禁物若龜鱉之類一食爲二過  
有義物若耕牛乘馬家犬之類一食爲三過  
謂市買者若自殺食在前故殺申論○五辛無故

以上

食一食爲一過、治病服者非過、食後誦經一卷爲一過、○六蒸日食肉一食爲二過、食而上殿爲一過、飲酒啖五辛者同論、○過分美衣一衣爲一過、美食一食爲一過、唯奉養父母非過、過分者謂富貴人分應受福然與本等享用外過爲奢侈是也唯除父母不日祀神宴賓者周易二簋可享茅容蔬食非薄是也、○齋素人必求美衣美食一衣爲

紀過

卷十八

十三

一過一食爲一過

謂既知齋素日合惜福雖是有

不必求精好雖是菜食必求其美亦折福故

○輕

賤五穀天物所值百錢爲一過、○販賣屠刀魚網等物所賣值百錢爲一過、○拾遺不還主所值百錢爲一過、○有功歸己有罪引人一事爲十過、○名位財利夤緣營謀而求必得不顧非義者一事爲十過、○處死唯知爲己不爲衆者所處之地一



日爲一過。○寧他人失財失位而唯保全己之財位者爲五十過。○遇失利及諸患難動輒怨天尤人者一事爲三過。○祈福禳災等不修善事而許牲牢惡願者爲十過。所殺生命與殺畜同類。十過者但許願時心已不良故至後酬願宰殺時另與

殺畜同論

○救病藥方不肯傳人者五方爲一過。

未驗恐悞人者非過。○遺棄字紙不顧者十字爲

紀過

卷六

十四

一過。○離父母出家更拜他人爲乾父母者爲五十過。○人授爐火卅術受之爲三十過。行使卅銀所值百錢爲三過。

善門過門分別多寡如一善二善之說亦識

其大畧耳有心之過雖微而損福極多隱德

之善至少而陰功極大在人自提自醒先主

曰弗以善小而不爲弗以惡小而爲之思過

半矣

報應之緣功德之說非吾輩儒學正要借以  
淡利欲之念洗罪過之因此爲金乘珠藏矣  
先正曰吾儒不可作佛事不可不存佛心夫  
胸中利善正是界內妖祥存此心者手出無  
量花香瓔瓔吾以當釋迦在世教化將使世  
之天龍人鬼並來聽法

焜識

紀過

卷十八

十五



